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0/1995/L.8/Rev.1
1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第31次会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派特里夏·迪朗女士（牙买加）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和导言	1 - 7	2
二、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筹备工作.....	8 - 18	3
A. 会议的组织和安排	8 - 12	3
B. 《宣言》的起草	13 - 18	5
三、纪念五十周年的其他筹备活动	19 - 31	6
A.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国家 委员会和发行纪念邮票和钱币	19 - 22	6
B.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所进行的全球项目	23 - 25	9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26 - 29	10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0 - 31	11
四、行政和财政问题	32 - 34	12
五、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待补)	

附 件

一、截至1995年8月22日的暂定发言人名单	14
二、文件一览表	19

一、背景和导言

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第84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46/472号决定设立的。根据该决定大会也赋予由总务委员会组成并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一项任务,审议并向大会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决定要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2. 1992年12月8日大会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大会在其同一日的第47/417号决定中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并且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1993年10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第二次报告²。在同一天第48/406号决定中,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决定纪念的主题为“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世界”,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起草小组,拟订一份将在1995年通过以志纪念的宣言。此外,大会决定筹备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且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12月9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48/749)中,请求重新审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五十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以便使大会能够审议一些其他的事项。结果大会于1993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48/215 A号决议,其中决定(a)作为例外情况核准运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立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一职,负责组织和协调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活动,和(b)请秘书长向纪念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支助。

5.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于1994年5月26日通过了第48/215 B号决议,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大会还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并且所有的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在特别纪念会议上致词。秘书长受权发出邀请,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尽快通知他关于他们的参加和代表情况以及他们是否打算在特别会议上致词。大会也请秘书

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纪念会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以及建议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

6. 筹备委员会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中报导,大会第48/215 B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除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以外,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观察员,如果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的话。在该报告中,筹备委员会还报导其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纪念方案和活动的发展情况的审议经过。此外,委员会建议了下列两项决议草案,随后于1994年11月9日获得大会通过: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硬币方案的第49/11号决议和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第49/12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核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欢迎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制订的纪念方案,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使联合国五十周年变成全球性纪念活动。大会还欢迎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决定提交的。

7. 自大会通过第49/12号决议以来,筹备委员会举行了12次会议:1994年--11月17日第19次会议、12月1日第20次会议;1995年--2月2日第21次会议、2月10日第22次会议、3月17日第23次会议、3月28日第24次会议、4月11日第25次、5月17日第26次会议、5月23日第27次会议、6月7日第28次会议、6月19日第29次会议、9月18日第30次会议和1995年10月__第31次会议。

二、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筹备工作

A. 会议的程序和组织安排

8. 第48/215 B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收到的关于是否参加特别纪念会议和是否致词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这项规定编制了一份题为“对秘书长的邀请所作答复的情况和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的文件

(A/AC.240/1995/L.2), 备供筹备委员会1995年2月2日第21次会议审议。该文件指出,截至当时69个国家或政府首脑已表示打算出席纪念会议和致词,两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家已表示将派遣高级代表团。关于发言名单的安排,提出了下列三个选择:

(a) 发言者名单在某一日期开放登记,发言次序严格按照代表团登记的次序;

(b) 发言者名单按英文字母排序,即按照大会堂的座位安排次序;

(c) 抽签(但有一项了解,即国家元首在特定会议中有优先权,然后轮到政府首脑)。

此外,文件指出必须讨论下列问题:是否必须延长会议让所有发言者致词,鉴于可能致词的发言者人数众多是否需要限制致词时间,一般性辩论与纪念会议之间的关系。

9. 在讨论A/AC.240/1995/L.2号文件后,筹备会议同意主席就安排特别纪念会议发言名单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经协商后,主席提出了一份说明(A/AC.240/1995/L.3),进一步说明各种选择和安排发言名单所根据的假定。委员会第22至第25次会议详细讨论了这些选择。根据这些讨论,委员会在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关于发言名单安排”的决议草案(A/AC.240/1995/L.5)。筹备委员会在第27次会议上就订正决议(A/AC.240/1995/L.5/Rev.1)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随后提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10.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95年5月24日通过了第49/12 B号决议,其中同意由秘书长或其代表从内装有所有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的箱中抽出一个名称,来确定名单次序。这种程序反复进行,直至箱内所有名称都已抽出,从而制定与会者受邀请选择为纪念活动举行的6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并选择其发言的次序。该决议的其他规定包括:

(a) 除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的会议安排60次发言外,6次会议每次将安排25次发言;

(b) 各国家元首将给予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皇储/女皇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国家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c) 特别纪念会议第一位发言者将是东道国的国家元首;

(d)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至同次会议适当类别内下一个可用的发言时间;

(e) 发言的时间限于五分钟,但并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所有演讲的全文将编成合订本出版。

11. 按大会第49/12 B号决议规定,抽签工作在筹备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进行,得出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鉴于该决议(d)分段的规定,发言者名单已有若干变动,反映出某些代表团代表级别的变化。

12. 后来,筹备委员会第29次会议审议了有关特别纪念会议的所余后勤和实质问题。

B. 《宣言》的起草

13. 筹备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由筹备委员会主席担任组长,编写一份将于1995年通过的庄严宣言,以标志对周年的纪念。在1994年最初的期间,就总的概念达成了一致意见,即该宣言应面对一般公众,文字要简明,不要华而不实,要有实质性内容,力求简明扼要,并采用专题形式。还同意起草小组的所有决定应由协商一致作出。

14. 后来,起草小组对宣言草案的一般结构达成一致意见,内容参看1994年3月30日A/AC.240/1994/WG/2号文件。起草小组主席根据大纲提出了载有“列入宣言草案可可能要点”的文件(1994年5月4日第A/AC.240/1994/WG/3号文件),。请各代表团作出适当的补充。不结盟国家小组提出了一份拟议的宣言草案,载于1994年5月31日A/AC.240/1994/WG/4号文件。

15. 起草小组就A/AC.240/1994/WG/3和WG/4号文件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没有得

出具体的协议。因此决定再进行一段时间的思考和非正式的协商,这是推进工作的最适当途径,而且考虑到1994年和1995年初计划举行的重要讨论和会议。

16. 起草小组在第九次会议上恢复其正式讨论,然后在1995年举行了21次会议:1995年2月16日第10次会议、3月24日第11次会议、3月31日第12次会议、4月10日第13次会议、5月16日第14次会议、5月18日第15次会议、5月25日第16次会议、6月1日第17次会议、6月6日第18次会议、6月14日第19次和20次会议、6月29日第21次会议、7月20日第22次会议、7月25日第23次和24次会议、7月27日第25次和26次会议、7月28日第27次和28次会议、8月2日第29次会议、8月3日第30次会议、8月4日第31次会议、8月29日第32次和33次会议、8月31日第34次和35次会议、9月1日第36次和37次会议、9月7日第38次会议、9月8日第39次会议、9月12日第40次会议和10月3日第41次会议。

17. 在第9次会议上,起草小组同意由主席团编写一份草案,作为“单一的谈判文件”(A/AC.240/1995/WG/1,1995年2月13日)。后来,在逐段宣读的基础上,并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见附件二),主席为第16次会议提出了第一份活络案文(1995年5月22日A/AC.240/1995/WG/6)。起草小组认为,A/AC.240/1995/WG/6反应了实质性的进展,并决定继续审议对案文的修改意见。在提出其他的书面意见以后,起草小组主席在第21次会议上提出了活络案文二(A/AC.240/1995/WG/10),在第22CG10#.次会议上提出活络案文三(A/AC.240/1995/WG/12),和在第28次会议提出活络案文四(A/AC.240/1995/WG/16)。

18. (结论段尚有待起草)。

三、纪念五十周年的其他筹备活动

A.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国家委员会和发行纪念邮票和钱币

19. 为响应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1994年年底和1995年继

续设立国家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获悉,截至1995年7月25日,已有149个会员国或观察员国设立了国家委员会。设立国家委员会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国如下: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20. 筹备委员会这一年不断获悉这些委员会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组织的许多纪念活动。委员会欣见许多活动是为了接触和告知大众,特别是教育青年关于联合国的

工作。这些活动包括：

- (a) 世界各地的学校,大学和研究机构使用联合国教材;
- (b) 计划于10月在许多国家举办全球演讲方案;
- (c) 印发关于联合国及其在各方面的作用的出版物;
- (d) 在世界各地已举行的并且排定在今年其余时间举行的许多关于联合国的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
- (e) 在无线电台和各大电视台播放关于联合国的特别节目。报纸杂志出版专辑;
- (f) 在学校举办以联合国为主题的作文和绘画比赛。世界各地的优胜者前来联合国参观;
- (g) 在各大洲举行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的展览;
- (h) 举办了由学生参与的“联合国模式”今年内将继续举办;
- (i) 几乎在每一会员国都为联合国及其五十周年纪念举办了或者将举办全国盛会和音乐会;
- (j) 今年内在全世界组织了运动竞赛;
- (k) 几个会员国将命名一些公共街道、广场和公园纪念联合国。

21. 除了上文列举的许多活动外,很多会员国决定发行特别邮票和货币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除了联合国邮务管理处于1995年发行的三套特别邮票以外,几乎所有其他邮政当局也发行或者表示有计划发行这种纪念邮票。此外,有40个以上会员国已同意依照大会第49/11号决议的规定发行合法货币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除了供收藏家收集的金币银币以外,将发行一些贱金属货币按面额价值通用,在这个方案下,参与的会员国就其向收藏家买出的每个特制或不流通货币向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捐赠特许权费用。这些费用可用于支助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通讯活动。

22. 除了以教材和资料支助会员国外,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与许多城市一起合作,发展适当的纪念。1995年6月在三藩市举行的;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纪念包括了无数活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今年也进行了许多重大的纪念活动,其中包

括了音乐会、艺术展览、讨论会和其他文化活动。

B.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所进行的全球项目

23. 该秘书处一方面支助会员国和各城市筹备庆祝五十周年并且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另一方面继续发展并执行关于活动和产品的全球纪念方案。筹备委员会在1995年的所有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这些活动的简报,使他们能够向该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引和投入。该秘书处所指认的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关于五十周年纪念的目标是促进关于联合国更为均衡的形象、增加它的支持者,特别是在青年以及非传统的听从,改善全世界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动员舆论支持联合国,使之有能力应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方案制定回应这些目标,在主要方案领域发展和执行一些项目,其中将教育和通讯列为优先。

24. 在1993年和1994年的最初筹备阶段,筹备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强调有必要将接触青年和大众列为优先。该秘书处所进行的最重要全球青年项目包括:

(a) 宣传促进关于联合国的全球演讲,其目标是让所有学校指定10月24日前后一段时间讲授联合国。鼓励教师1995年10月在一个月或一个星期时间内集中在世界事务和联合国的作用,希望这将成为每年庆祝联合国日的讲授计划的一部分;

(b) 用六种正式语文拟写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教师讲授联合国及其工作的成套教材。这些教材包括了各种活动单元,以迁移、污染、健康、和平等全球性问题为重点,所属科目从文史到数理。大量资源用于通过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供这些教材,并且用于将这些教材译成其他语文,此外,还为当地教育项目,包括教室海报在内,提供资金;

(c) 创办“往将来的通行证”,使年幼者想到合作和社区服务。打算让数以百万计年龄在7至14岁之间的年幼者登记为“世界公民”,办法是承诺进行若干志愿活动,使世界变得更美好。通行证项目鼓励他们介入一些最迫切的世界难题——人权、

发展和环境--从而表示对更美好的将来的关切,并且将从他们自身的社区做起;

(d) 世界各地青年向一本关于联合国的书籍《我们掌握中的世界》投稿,这本书由青年人撰写、绘图和编辑;

(e) 1995年8月底在总部举行了世界青年领袖培训首脑会议,其讨论重点是青年的权利和责任:全世界与会的青年有200名,会议鼓励他们在将来促进积极的态度;

(f) 该秘书处还鼓励无数关于联合国的国际和各国学校举办竞赛,并为此提供奖章。

25. 该秘书处展开的五十周年纪念全球通讯活动包括:

(a) 大众媒介的出版和视听片运动、展览、会议、影片和电视节目,六种正式语文的国际大众服务宣布运动,目的在于告知大众联合国系统在民主化、非殖民化妇女与发展、健康、难民、维持和平、环境与粮食安全等方面所取得的许多成就,这些材料已分送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办事处以及所有会员国的广播和出版单位;

(b) 向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总部提供多媒介展览。这一展览使用压缩磁盘互动技术,并且集中在联合国历史及其主要的努力领域,从而证实国际社会的相互依存;

(c) 在INTERNET 及有关联机服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Gopher、美国 On-Line、Compuserve 和 Microsoft Network)五十周年纪念资料结点。

(d) 出版物,包括一本联合国的图片历史:《视野--联合国五十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通讯、新闻资料袋、资料小册子、发言人讲词大要以及教育挂图。这些材料已广泛散发给国际新闻媒介、各个全国委员会、联合国各个新闻中心和外地办事处、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各联合国协会、学术团体和一般大众。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26.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报告²中表示同意,五十周年纪念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来强调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相辅相成的目标。筹备委员会表示继续注意纪念活动的

这个重要方面,并要求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获悉,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94年春季的日内瓦届会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问题,包括促进全系统对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参与和统一联合国在1995这个关键年度向一般民众发出的信息等问题。此外在举行1995年2月行政协调委员会届会的同时,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联合国未来的讨论会,与会的有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在带头独立审查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未来的重大挑战的一些知名人士。

27. 筹备委员会获悉,从它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活动变得较为着重业务方面的活动,也就是着重拟订加强系统工作的项目。由于实际上秘书处传播的资料是有关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资料,有关方面都同这些组织联系,求取五十周年全球项目--例如多种媒体展览、青年领导人员培训首脑会议、《世界由我们掌握》一书等--所需幻灯片、录像和实况等方面的投入。此外并在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办有关教材的散发、全球宣讲会的推动、青年小组会的组织和21世纪计划等的特别项目。又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出版同非政府和民间组织就全球粮食安全大会进行讨论的结果。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安排Gopher网络的利用,从而对于通过互连网传播五十周年的信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后其他组织的数据基也运用该Gopher网络,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传播范围。

28. 筹备委员会并获悉,已调动联合国外地联络网和各区域委员会从事纪念活动。各驻地协调员、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和委员会执行秘书都很积极地传播五十周年资料和教材。

29. 筹备委员会还获悉,在作出持续的努力,促使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参与周年纪念筹备工作和各项活动。工作人员在许多国家协助当地纪念活动的主办人员。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工作人员委员会开办了周年纪念方案,包括征求工作人员的意见以及举办征文比赛、图片展览和文化活动等。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0. 各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都支持五十周年设法借着宣传教育方案、会议和针对年轻人的活动--例如艺术项目、征文比赛和示范联合国方案等--来增进民众对联合国工作及其持续的实质作用的认识。此外其中许多组织,特别是各联合国协会,作为为纪念五十周年而设的各国家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安排各成员国内的纪念方案的工作。

31. 计划于10月中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范围内举办一个为期一天的非政府组织方案,根据1995年印发的有关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的各种计划、研究报告和报告,审查各组织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及其在二十一世纪的前景。该方案将由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同联合国新闻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协调。

四、行政和财政问题

32. 1993年筹备委员会获悉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使其无法从经常预算中分拨经费资助周年纪念方案和活动。因此秘书长为此设置了庆祝五十周年信托基金,并促请各会员国支助这项计划。若干会员国提供了捐助,许多会员国并向各该国家筹办周年纪念活动的国家委员会提供了资源。

33. 此外也争取私营部门--包括少数全球性赞助者和领有国际许可证者--的支助。已从三名全球性赞助者和若干重要项目的赞助者取得足够的资源以供发展全球性核心活动。少数领有国际许可证者又提供了大量资金,并传播有关联合国工作的信息。预期一些受证人将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特别是发行纪念币和印发出版物所需经费。

34.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信托基金起了积极的作用,不但支助了全球性项目也支助了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国家教育和宣传计划。

五、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待补)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7/48)。
- 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8/48)。
-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附件一

截至1995年8月22日的暂定发言人名单

A. 1995年10月22日,星期日

上午

1. 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元首)^a
2. 乌克兰 (国家元首)
3. 约旦 (国家元首)
4. 斯里兰卡 (国家元首)
5. 纳米比亚 (国家元首)
6. 赞比亚 (国家元首)
7. 格鲁吉亚 (国家元首)
8. 土耳其 (国家元首)
9. 圣马力诺 (国家元首)
10. 黎巴嫩 (国家元首)
11. 爱沙尼亚 (国家元首)
12. 大韩民国 (国家元首)
13. 克罗地亚 (国家元首)
14. 俄罗斯联邦 (国家元首)
15. 古巴 (国家元首)
16. 乌拉圭 (副总统)
17. 新西兰 (总理)
18. 波兰 (总理)
19. 马来西亚 (总理)
20. 挪威 (首相)
21. 西班牙(以欧洲联盟主席身份) (首相)
22. 日本 (首相)
23. 瑞士(最高级官员)
24. 巴勒斯坦 (最高级官员)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总理)

1.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下午

1. 葡萄牙 (国家元首)
2. 阿尔及利亚 (国家元首)
3. 吉尔吉斯斯坦 (国家元首)
4. 阿塞拜疆 (国家元首)
5. 安哥拉 (国家元首)
6. 几内亚比绍 (国家元首)
7. 白俄罗斯 (国家元首)
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国家元首)
9. 斯洛伐克 (国家元首)
10. 马绍尔群岛 (国家元首)
11. 玻利维亚 (国家元首)
12. 加蓬 (国家元首)
13. 厄瓜多尔 (国家元首)
14. 墨西哥 (国家元首)
15. 土库曼斯坦 (国家元首)
16. 拉脱维亚 (国家元首)
17. 爱尔兰 (国家元首)
18. 荷兰 (首相)
19. 圣卢西亚 (首相)
20. 列支敦士登 (首相)
21. 卢森堡 (首相)
22. 所罗门群岛 (总理)
23. 加拿大 (总理)
24. 几内亚
25. 布基纳法索

1. 马尔他主权军事教团
2. 国际移民组织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B. 1995年10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

1. 乌干达 (国家元首)
2. 博茨瓦纳 (国家元首)
3. 埃及 (国家元首)
4. 扎伊尔 (国家元首)
5. 南非 (国家元首)
6. 法国 (国家元首)
7. 贝宁 (国家元首)
8. 奥地利 (国家元首)
9. 希腊 (国家元首)
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国家元首)
11. 罗马尼亚 (国家元首)
12. 尼加拉瓜 (国家元首)
13. 塞拉利昂 (国家元首)
14. 文莱达鲁萨兰国 (国家元首)
15. 巴西 (国家元首)
16. 越南 (国家元首)
17. 赤道几内亚 (国家元首)
18. 缅甸 (副主席)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首相)
20. 尼泊尔 (首相)
21. 巴哈马 (总理)
22. 孟加拉国 (总理)
23. 马里
2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5. 吉布提

1.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下午

1. 斯威士兰 (国家元首)
 2. 加纳 (国家元首)
 3. 印度尼西亚 (国家元首)
 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国家元首)
 5. 哈萨克斯坦 (国家元首)
 6. 尼日利亚 (国家元首)
 7. 刚果 (国家元首)
 8. 塞浦路斯 (国家元首)
 9. 萨尔瓦多 (国家元首)
 10. 佛得角 (国家元首)
 11. 苏丹 (国家元首)
 12. 巴巴多斯 (总理)
 13. 莱索托 (总理)
 14. 萨摩亚 (总理)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副总理)
 16. 沙特阿拉伯 (副总理)
 17. 塞舌尔 (外长)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外长)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 卡塔尔
 21. 多哥
 22. 伯利兹
 23. 中非共和国
 24.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25. 澳大利亚
1. 欧洲共同体
 2.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3. 英联邦秘书处

C. 1995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1. 苏里南 (国家元首)
2. 危地马拉 (国家元首)
3. 哥斯达黎加 (国家元首)
4. 巴拿马 (国家元首)
5. 委内瑞拉 (国家元首)
6. 马达加斯加 (国家元首)
7. 蒙古 (国家元首)
8. 中国 (国家元首)
9. 摩纳哥 (国家元首)
10. 圭亚那 (国家元首)
11.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国家元首)
12. 利比里亚 (国家元首)
13. 帕劳 (国家元首)
14. 卢旺达 (国家元首)
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总统)
16. 比利时 (首相)
17. 泰国 (总理)
18. 多米尼加 (总理)
19. 巴基斯坦 (总理)
20. 牙买加 (总理)
21. 以色列 (总理)
22.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外长)

下午

1. 摩洛哥 (国家元首)
2. 阿尔巴尼亚 (国家元首)
3. 菲律宾 (国家元首)
4. 埃塞俄比亚 (国家元首)
5. 津巴布韦 (国家元首)
6. 立陶宛 (国家元首)
7. 芬兰 (国家元首)
8. 秘鲁 (国家元首)
9. 亚美尼亚 (国家元首)
10. 海地 (国家元首)
11. 马拉维 (国家元首)
12. 哥伦比亚 (国家元首)
13. 斯洛文尼亚 (国家元首)
14. 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元首)
15. 巴拉圭 (国家元首)
16. 科威特 (国家元首)
17. 莫桑比克 (国家元首)
18. 马尔代夫 (国家元首)
19. 洪都拉斯 (国家元首)
20. 捷克共和国 (国家元首)
21. 也门 (国家元首)
22. 智利 (国家元首)
23. 阿根廷 (国家元首)
24. 科特迪瓦 (国家元首)

上午

- 23. 厄立特里亚 (外长)
- 24. 保加利亚
- 25. 毛里塔尼亚
- 26. 卢旺达

- 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国际联合会

下午

- 25. 肯尼亚 (国家元首)
- 26. 意大利 (国家元首)
- 27. 塔吉克斯坦 (国家元首)
- 28. 布隆迪 (国家元首)
- 29. 冈比亚 (国家元首)
- 30. 科摩罗 (国家元首)
- 3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国家元首)
- 32. 伊拉克 (副总统)
- 33. 也门 (副总统)
- 34. 毛里求斯 (总理)
- 35. 安提瓜和巴布达 (总理)
- 36. 冰岛 (总理)
- 37. 瑞典 (首相)
- 38. 格林纳达 (总理)
- 39. 塞内加尔 (总理)
- 40. 瓦努阿图 (总理)
- 41. 安道尔 (总理)
- 42. 德国 (总理)
- 43. 新加坡 (总理)
- 44. 印度 (总理)
- 45. 丹麦 (首相)
- 46. 柬埔寨 (总理)

下午

47. 马尔他 (总理)
 48. 斐济 (总理)
 49.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达 (总理)
 50. 圣基茨和尼维斯 (总理)
 51. 罗马教廷(最高
级官员)
 52. 阿曼 (副总理)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外长)
 54. 突尼斯
 55. 阿富汗
 56. 尼日尔
 57. 喀麦隆
 58. 巴林
 5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0. 乍得
1. 南太平洋论坛
 2. 加勒比共同体
 3. 非洲统一组织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 筹备委员会文件

<u>文件编号</u>	<u>主题</u>
A/AC.240/1992-1995/L.-	
A/AC.240/1992/L.1	1992年10月22日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A/AC.240/1992/L.2和Corr.1	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2/L.3	1992年11月30日第二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 议程
A/AC.240/1993/L.4	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3/L.5	1993年3月12日第四次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 草案
A/AC.240/1993/L.6	1993年5月20日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3/L.7	1993年6月8日第七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3/L.8	1993年9月10日第八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	筹备委员会及其起草1994年上半年的工作 时间表
A/AC.240/1994/L.2	1994年2月15日第十次会议临时方案草案
A/AC.240/1994/L.3	1995年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大会特别 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的说明
A/AC.240/1994/L.4	1994年3月15日第十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5	决议草案
A/AC.240/1994/L.5/Rev.1	订正决议草案
A/AC.240/1994/L.6	1994年4月19日第十二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7	1994年5月19日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8	1994年6月14日第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9	1994年1月11日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编号	主题
A/AC.240/1994/L.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A/AC.240/1994/L.11	1994年7月21日第15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2	1994年9月15日第16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3	1994年10月18日第17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4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出版物资料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4/L.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会员国：决议草案
A/AC.240/1994/L.16	1994年11月2日第18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7	1994年11月17日第19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8	1994年12月1日第20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1	1995年2月2日第21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2	对秘书长的邀请所作答复的情况和大会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会议的安排：秘书长的说明
A/AC.240/1995/L.3	编列特别纪念会的发言名单：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5/L.4	1995年3月17日第23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5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AC.240/1995/L.5/Rev.1	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AC.240/1995/L.6	1995年5月17日第26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7	1995年6月16日第29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2/-	
A/AC.240/1992/1	联合国过去各周年的纪念：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3-1995/CRP.-)	
A/AC.240/1993/CRP.1	正在进行的方案和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3/CRP.2	筹备委员会第3次会议提出供审议的提议：

<u>文件编号</u>	<u>主题</u>
A/AC.240/1993/CRP.3	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3/CRP.4	成立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的报告 关于国家委员会活动的指导方针草案:秘书处的报告
A/AC.240/1993/CRP.5	纪念节目的现况:秘书处的报告
A/AC.240/1993/CRP.6和Add.1	联合国五十周年国家委员会
A/AC.240/1993/CRP.7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A/AC.240/1994/CRP.1和Add.1-4	国家委员会
A/AC.240/1994/CRP.2	联合国五十周年钱币方案:秘书处的情况说明
A/AC.240/1994/CRP.3和Rev.1	联合国五十周年全球项目摘要:情况说明
A/AC.240/1994/CRP.4和Rev.1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案
A/AC.240/1995/CRP.1	筹备委员会工作时间表草案
A/AC.240/1995/CRP.2	《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时间安排所涉内容草表将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A/AC.240/1995/CRP.3和Add.1和2.	联合国五十周年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增编
A/AC.240/1995/CRP.4	安排发言者名单的拟议备选办法
A/AC.240/1995/CRP.5	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5/CRP.6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非正式)

B. 起草小组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主题</u>
A/AC.240/1994 WG/1	主席团的说明
A/AC.240/1994/WG/2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4/WG/3	可能列入宣言草案的要点
A/AC.240/1994/WG/4	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通过的宣言草案 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提案
A/AC.240/1995 WG/1	主席团提交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通过的宣言草案
A/AC.240/1995 WG/2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不结盟国家; (b) 独立国家联合体。)
A/AC.240/1995 WG/3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乌克兰; (b) 瑞典; (c) 日本; (d) 白俄罗斯; (e) 墨西哥。)
A/AC.240/1995/WG/4	对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加拿大; (b) 日本;

文件编号	主题
A/AC.240/1995/WG.5	(c) 土耳其。) 对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加拿大； (b) 欧洲联盟； (c) 俄罗斯联邦； (d) 瑞典。)
A/AC.240/1995/WG.6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
A/AC.240/1995/WG.7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大韩民国。)
A/AC.240/1995/WG.8	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巴西； (b) 中国； (c) 日本； (d) 不结盟运动国家工作组。)
A/AC.240/1995/WG.9	对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b) 中国； (c) 教廷； (d) 意大利。)
A/AC.240/1995/WG.10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2)
A/AC.240/1995/WG.11	对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2)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u>文件编号</u>	<u>主题</u>
	(b) 德国;
	(c) 意大利;
	(d) 日本;
	(e) 荷兰;
	(f) 新西兰;
	(g) 乌克兰。)
A/AC.240/1995/WG.12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3)
A/AC.240/1995/WG.13	对不结盟运动国家工作组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2) 提出的修正案
A/A C.240/1995/WG.14	俄罗斯联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对宣言草 案(活络案文3)提出的修正案
A/A C.240/1995/WG.15	罗马教廷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3)提出的修正案
A/A C.240/1995/WG.16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
A/A C.240/1995/WG.17	欧洲联盟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提出的修正案

C. 大会文件

<u>文件编号</u>	<u>主题</u>
<u>筹备委员会的报告</u>	
A/47/48	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48/48和Add.1	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49/48和Add.1	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u>大会的决议和决定</u>	
决定46/472	成立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
决定48/406	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
决议48/6	《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
48/215	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员额配置和资源

文件编号

主 题

48/215 B

联合国五十周年决定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举行
特别纪念会议

49/1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49/12

同意设立联合国五十周年方案

49/12 B

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